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58%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炳昶”)、段泽坤持有的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标的公司”)58%股权(交易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对本次交易进行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炳昶和段泽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直接持有上海炳昶 71.661%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炳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德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9899%股权,段泽坤持有上海炳昶0.7312%的合伙份额,段佩璋与段泽坤系叔侄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炳昶、段泽坤先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炳昶、段泽坤持有的愚恒影业58%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7.08	13.66
前 60 个交易日	17.14	13.71
前 120 个交易日	17.21	13.77

经交易各方商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3.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炳昶、段泽坤。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炳昶、段泽坤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但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段佩璋,实际控制人均为段佩璋、方小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说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说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和授权,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依授权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3、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报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发行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新出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补充或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事项;

6、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7、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8、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29	龙韵股份	A股 复牌			2026/2/6	2026/2/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或“标的公司”)5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停牌期间各方协商的初步方案,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韵股份,证券代码:603729)已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连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韵股份,股票代码:603729)于2026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5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韵股份,证券代码:603729)自2026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公开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1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人民币普通股
2	方小琴	4,746,000	5.08	人民币普通股
3	段智瑞	3,895,300	4.17	人民币普通股
4	袁吉明	3,622,900	3.88	人民币普通股
5	戚家伟	1,178,800	1.2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72,900	1.26	人民币普通股
7	袁臻	1,000,070	1.07	人民币普通股
8	周岭松	970,000	1.04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100	0.92	人民币普通股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24,280	0.88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3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1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人民币普通股
2	方小琴	4,746,000	5.08	人民币普通股
3	段智瑞	3,895,300	4.17	人民币普通股
4	袁吉明	3,622,900	3.88	人民币普通股
5	戚家伟	1,178,800	1.26	人民币普通股
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72,900	1.26	人民币普通股
7	袁臻	1,000,070	1.07	人民币普通股
8	周岭松	970,000	1.04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3,100	0.92	人民币普通股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24,280	0.88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嘉兴上河化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合伙企业尚需完成基金备案及其他程序,实施过程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按预期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风险,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基金亏损的风险。合伙企业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

2. 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决策,公司不会对合伙企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4.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协同,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与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动量”、“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上河化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嘉兴上河化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河化龙”或“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7,70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上河化龙份额,未在上河化龙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W9AYB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3,5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2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欣持股51.28%;北京智陆积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02%,北京智陆汇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0%。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数字科技等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727。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上海合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57D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和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1幢2层2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北京探想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K6683N0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建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村民委员会西200米京洲苑17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海南洲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8D9T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桂娟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埠北环路10号皇后港B1一8一102房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零售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健身器材、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节能专用设备、消防器材、环保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城市园林绿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海乾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P4Q490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露

注册地址: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5#楼2单元201室A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策划,电子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石河子世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707956620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海龙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04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肖善

身份证号:110108********1955

7. 杨磊

身份证号:650103********0616

8. 高国明

身份证号:330125********0415

9. 宋斌

身份证号:110105********1176

10. 尹际通

身份证号:110108********4116

11. 王立新

身份证号:110102********0495

12. 王韬

身份证号:110108********3793

13. 卓瑞坤

身份证号:440105********1897

14. 彭红莲

身份证号:510226********4389

15. 翁建武

身份证号:440301********2510

16. 李凌

身份证号:220103********0423

17. 胡海涛

身份证号:430522********7814

18. 林观镇

身份证号:350123********137X

19. 李新阳

身份证号:110222********2210

20. 谢利平

身份证号:430403********2022

21. 徐雷

身份证号:110102********2436

22. 陈泽辉

身份证号:441900********567X

23. 李哲学

身份证号:362525********3632

24. 刘宇

身份证号:371581********2768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河动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嘉兴上河化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QPTKD54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时间:2025年8月6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管理人: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6室-30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上河化龙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7,70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6%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9482%
3	其他24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	14,700	83.0462%
合计			17,701	100.0000%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1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上河化龙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11.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对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或“被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进行与此相关的活动。除投资于目标公司外,本合伙企业不能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

苏州世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CKY68H9X)成立于2023年5月26日,是一家专注于海洋通用机器人及智能无人装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创新型科技企业,目前核心产品包括海洋机器人(虎鲸、Ocean X系列)、水面机器人(虎鲨系列)及核心部件(盘古推进器系列)等,可满足船舶清洗、海洋工程、海上光伏、海上风电、海洋科考等多领域需求,并成功实现商业化落地。

(二)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比例享有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并缴付全部出资且合伙企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五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延长,并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合伙企业的五年存续期限届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延长存续期两年。延长的存续期限届满前,